

星期二
2018年4月17日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友利经贸开发有限公司、河北龙海冶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皇冠箱包有限公司：

关于原告厦门卓信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友利经贸开发有限公司、河北龙海冶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皇冠箱包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01民终90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桂平、杨小永：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胡亚丽、王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晓林：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焦世昌、高慧玲：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白志勇、张静：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红刚、张閃：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晨飞、张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吴丽丽、张鲁信：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于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永刚、李燕次：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泽江、王丽晓：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良环、刘刚：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兰英：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会婵、朱利民：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金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沈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47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连荣：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17)冀0105民初9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李铁榜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苏鑫浩：

本院受理原告梁兴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2民初1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聂晶、祝天声：

本院受理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2016)冀0108民初309号民事判决书典当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8执恢594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杨子涛、刘悦青、杨伟康：

本院受理王红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诉，本院依法裁定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28民初132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深泽县人民法院

公告

河北省公告权威发布平台

张洋、康丁凡：

本院受理程天宇申请执行张洋、康丁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本院(2017)冀0128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8执23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深泽县人民法院

河北佳上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河北吴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河北佳上食品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本院(2014)深民二初字第0005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深执字第00068-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深泽县人民法院

赵良温：

本院受理原告刘博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范立威、刘飞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娜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贾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路会刚：

默超磊、樊丽柠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根据(2017)冀0184民初1033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84执15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和(2017)冀0184执1596-1号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于本公告届满之日起5日内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恒大御景半岛花园9号地47号住宅楼3单元3201室房产一处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拍卖的执行中的有关事宜通知,你应于公告过程中10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新乐市人民法院

王路遥、王木哈买七：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腾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伟静、董晓红：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腾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董孟召、张亚飞：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腾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胜利、申世娟：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腾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文刚、段义峰、王林海：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腾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白雄飞、白增做、耿亚雄、耿孟孟：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腾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大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金柱：

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聂晶、祝天声：

本院受理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2016)冀0108民初308号民事判决书典当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8执恢595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吴周兴、吴婷婷、河北融兴担保有限公司、吴金枝、康胜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李金良、河北融兴担保有限公司、吴金枝、康胜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郑树贵、河北融兴担保有限公司、吴金枝、康胜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陈金亮、河北融兴担保有限公司、吴金枝、康胜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范长岭34222197011207037：

我法院执行的申请人石家庄吴峰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范长岭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我院作出的2015年裕民二初字第0074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范长岭下落不明，现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2018)冀0108执80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将采取强制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杨海涛130622198008295816：

我法院执行的申请人王婷婷与被执行人杨海涛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我院作出的(2016)冀0108民初330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杨海涛下落不明，现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2017)冀0108执207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将采取强制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王娜132336198108010826、魏诺130183198703072281、王丽然130481199105155720、彭云雷130126198304202416、河北途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我法院执行的(2018)冀0108执166号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王娜、魏诺、王丽然、彭云雷、河北途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法院作出的(2016)冀0108民初390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王娜、魏诺、王丽然、彭云雷、河北途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下落不明,现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将采取强制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李存伟：

本院已受理原告石家庄恒泰纸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8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师静亮(师利量)：

本院已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利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8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李显：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卜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位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辛集市人民法院

刘峰：

本院受理原告赵松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位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辛集市人民法院

责编：刘丽丽

邮箱：hbfbzs@163.com

河北法制报

刘高升：

本院受理原告王彦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刘东、谢梦枚：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荣荣诉被告谢吉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8)冀民终精2号民事裁定书,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信诚泰科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焦国友与敬敬勇、孙敬、北京信诚泰科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公告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明：

陈天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沧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7)沧仲裁秘字第0206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权利人申请,本院于2018年3月20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报告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燕、刘保琴：

原告田培华诉蒲保亮、蒲保平、郭正利、刘保琴、刘燕、蒲保岩、北京金寓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9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0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到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天海龙商贸有限公司、王子彬、王天佑：

本院在受理申请执行行人胡宝林申请执行你们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于2018年1月28日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18年1月30日立案恢复执行。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自公告期满15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正定县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韩文宝与杨军峰、杨发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一直没有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将对杨军峰名下位于鹿泉市上庄镇龙泉花园西区13-3-602号房屋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位于鹿泉市上庄镇龙泉花园西区13-3-602号房屋。

房产拍卖时间:2018年5月14日10时至2018年5月15日10时止。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杨军峰

拍卖机构:京东网

联系人:王建强

联系电话:0311-88706079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张灵菊与李昌、史梅珍、石家庄市宇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一直没有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将对史梅珍名下的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1排2栋3-101号房屋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1排2栋3-101号房屋。

房产拍卖时间:2018年5月14日10时至2018年5月15日10时止。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史梅珍

拍卖机构:京东网